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以社会公益项目承接拉萨南北山绿化工作任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股份”)、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以社会公益类项目形式承接拉萨南北山植树造林任务是履行社会责任、彰显国企担当的体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争股份、昌都高争分别与控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签订的造林绿化工程任务合作协议,为政府林草部门对造林绿化工程的相关要求和政策支持内容的接续体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争股份、昌都高争若分别与藏建集团控股子公司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造林作业设计和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自愿、平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争股份、昌都高争以社会公益项目承接拉萨南北山绿化工作任务构成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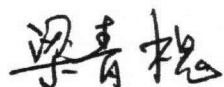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2023年10月27日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 扬

孙茂竹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 扬

孙茂竹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 扬

孙茂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Maizhu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